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8〕5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水利建设与 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水利厅申请，经研究，现将 2018 年第二批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安排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各地各部门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

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各地应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完成任务。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8年第二批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分配表



附件

2018年第二批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单位	下达金额	任务清单		
	小计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 (公里)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 (公里)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
合计	163711	1483.5	45.62	16
一、各市区县(不含财政省直管县)	82697	750.3	28.16	5
韶关市	14738	162.9		
河源市	19428	182.7		
梅州市	11617	120.3		
中山市	1013		3.63	
阳江市	100			2
清远市	19785	185.6		3
揭阳市	1621		16.5	
云浮市	14395	98.8	8.03	
二、财政省直管县	81014	733.2	17.46	11
南雄市	14961	106.3		
仁化县	4377	17(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229.1公里治理任务)		
乳源县	939	8.1		
翁源县	7561	77		
紫金县	1831	47.5		
龙川县	5892	66.6		
连平县	5715	58.6		
兴宁市	2519	36		
五华县	6104	36.1		
丰顺县	6899	56.8		
大埔县	3570	41.6		

单位	下达金额	任务清单		
	小计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 (公里)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 (公里)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
陆河县	869			5
陆丰市	665			3
海丰县	261			2
广宁县	492		17.46	
英德市	5212	59.4		
连山县	5459	38		
连南县	265	1.6		
罗定市	4842	54.5		
新兴县	2581	28.1		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